

109/8/4 補件

財團法人演譯基金會  
經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清冊



資料日期：109年5月25日

填寫日期：109年5月25日

類別	名稱	現有財產 (新臺幣計)	附具證明文件
動產	現金	10,000,000	財團法人演譯基金會定期存款存單
動產	有價證券	-	
不動產	土地	-	
不動產	建物	-	
不動產	土地及建物	-	
合計		新臺幣 10,000,000 元整	

說明：

1. 其中有價證券可按其前一次交易價格或面額計算。
2. 財產憑據影本連同清冊附送備查。
3. 捐助財產可先以籌備處、捐助人或董事個人名義先行登記或存放，但如以個人名義登記，需附具捐助財產承諾書（承諾於法人成歷時無條件將財產轉移至法人名下）。
4. 若為每年三月底前函報主管機關之資料，資料日期應為○年12月31日。